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85. 無限期押後之後恢復進行訊問

凡一項訊問無限期押後,而破產人意欲法院指定某日期以恢復對其進行公開訊問,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同意有關訟費從有關產業中撥付,否則就恢復進行該項訊問的指定日期而在憲報刊登公告、作出宣傳及向債權人發出通知的開支,須由破產人承擔。破產人須在法院指定任何日期以恢復進行該項公開訊問前,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認為足以支付上述開支並向破產人指明的款項。該筆繳存款項於支付上述開支後的餘款,須交還破產人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